

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

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渝0230执1550号

冉小春、吴小红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吴小红与被执行人冉小春离婚后财产纠纷纠纷一案，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经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，国家税务总局丰都县税务局作出[2022年24号]关于反馈询价结果的函，现将定向询价结果通知如下：

冉小春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南路4号9幢23-1房屋(不动产权证书号:306房地证2015字第00640号)的定向询价结果为543954元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本院将上述询价结果作为处置参考价。

特此告知



联系人：谭滔，谭海波 联系电话：023-70712796